

报表 I-S

机场运输业务量

填报说明

申报要求

总则

本报表供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用来填报其所有机场的商业航空运输业务量的汇总资料。须使用一份单独的报表填报其所在地理位置位于报告国家之外的每个海外领地。还应当提供报表上填报有其数据的所有机场的名称。

申报时间表

本报表应当按年度填报，并在所述报告期结束之后六个月内向国际民航组织申报。

电子申报

各国可通过互联网使用电子邮件（sta@icao.int）或使用电子光盘以电子格式提交所需要的数据。本份报表的电子版本以及相关说明，可以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的互联网站（<http://www.icao.int/staforms>）或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联系获取。

须填报的统计资料

栏

项别（a 栏） “行”是对 a 栏填报的统计资料数据类别提供解释。

航空器起降架次 —— 合计（b 栏） 起飞和降落应分开统计，即起飞和降落各算一架次。航空器本场起降，即航空器在很短时间内在同一机场起飞和降落的活动不包括在内，这种情况应在报表中说明。

旅客（c 栏至 f 栏）

出港（c 栏） 填入由本机场始发的航空承运人的收费和不收费旅客人数，包括继续其空中旅行的进港旅客人数，但不包括 f 栏填报的旅客。

进港（d 栏） 填入其旅程终止于本机场的旅客人数，包括继续其空中旅行的旅客人数，但不包括 f 栏填报的旅客。

合计（e 栏） 填入出港和进港旅客的总数（c 栏加 d 栏）。

直接过站（f 栏） 填入仍要继续乘坐到达航班（同一航班号）继续其航程的旅客人数。过站旅客只统计一次。其他过站旅客和中途停留旅客统计两次：一次作为出港旅客，一次作为进港旅客。

货物和邮件（吨）（g 栏至 i 栏） 包括快件和外交信袋的货物吨数，但不包括旅客行李。邮件吨数包括由邮政当局受理和准备向其交付的全部信件和其他物品。

装货和卸货 这些术语适用于货物和邮件时含义与“出港”和“进港”相似。

行

注：下面使用的术语“业载”是指一架航空器所运载的旅客、货物和邮件。

A：商业航空运输

国际定期飞行（项目 1） 在此项下填报根据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为取酬而编排和执行，或按照有规律或经常的方式构成可识别序列系列，开放供社会公众直接定座的航班提供的国际飞行的航空器起降架次（和业载）；以及定期航班超额业务量偶然引起的加班。

国际不定期飞行（项目 2） 在此项下填报除按照定期航班填报之外，为取酬之目的不定期执行的国际包机和专机以及综合旅游包机的航空器起降架次，包括与之相关的空飞、出租飞行、商业公务飞行和整机包用包机。

国际合计（项目 3） 在此项下填报既有国际定期运输业务又有国际不定期运输业务的机场，但却不能根据项目 1 和 2 分别填报的情况。

国内定期和不定期（项目 4） 在此项下只填报商业航空运输运营人的定期和不定期飞行，包括出租飞行和商业公务飞行。

商业航空运输业务合计（项目 5） 在此项下填报为取酬之目的而向公众提供的运输旅客、邮件和/或货物的国际和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运输业务。

全货/邮件航班（项目 6） 在此项下填报航空器为载运旅客之外的运输业务，比如货物、邮件和作为货物运输的行李而执行的航班的数据。此栏不包括运载一个或多个收费旅客以及班期时刻表上列为提供旅客服务的所有航班。全货/邮件航班的运输业务也应记入在项目 1 至项目 5 中填报的航空器起降架次、货物和邮件吨位的数据之中。

出租飞行和商业公务飞行（项目 7） 根据新项目 7 分别填报的飞行，也应记入项目 2 至项目 5。各国只需要填报这些飞行的航空器起降架次，但是如果能提供，它们也可以填报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量。

B: 所有其他起降架次

此处填报除商业航空运输之外的所有航空器起降架次。填报例如作物喷粉、航拍、飞行员培训（培训学校）以及非商业公务、娱乐飞行和军用航空器的起降架次。虽然不是必需，但各国也可以填报与“其他起降架次”有关的上、下飞机的旅客人数。

使用术语的定义

出租飞行 通常包括由直升机在内的小型航空器（一般不超过 30 个座位），在短时间内为取酬目的航空运输旅客、货物或邮件，或任何组合，而按需实施的非定期飞行的数据。该定义包括为提供服务所需的任何调机飞行。

航空器起降架次

国际 本国或外国航空器在其始发地或目的地位于报告机场所在国之外的一国领土之上的所有飞行。

国内 本国或外国航空器在所有机场都位于同一国家领土之上的所有飞行。

商业公务飞行 商业运行或公司使用航空器运输旅客或货物以协助开展其业务和提供航空器用于整架包机，并由雇用的专业驾驶员飞行航空器。

非商业公务飞行 这些业务涵盖企业和业主经营的公务飞行。

企业商业公务飞行 非商业运行或公司使用航空器运输旅客或货物以协助开展其业务，并由雇用的专业驾驶员飞行航空器。

业主经营的商业飞行 非商业运行或由个人使用航空器运输旅客或货物以协助其开展业务。

旅客、货物和邮件

国际 适用于在位于出港机场国家之外的国家的机场进港的旅客、货物和邮件，或反之亦然。

国内 适用于在位于出港机场国家之内的机场进港的旅客、货物和邮件，或反之亦然。

计量单位

使用下列换算系数（英尺/磅换算成公制）按公吨填报货物和邮件数据，保留三位小数：

1 短吨（2 000 磅） = 0.9072 吨

1 长吨（2 240 磅） = 1.0160 吨

注：“Tonne”指公吨，“ton”指英制计量吨。

符号

必要时请使用以下符号填写本报表：

- * 估计数据（紧随估计数字的星号）
- （空白） 此类不适用
- na 数据不详。

— 完 —